

雲林縣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選拔賽**競賽規程**

一.主辦單位：雲林縣縣政府

二.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自由委員會

三.協辦單位：天浩宮地母廟 樟湖國小

四.指導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

五.比賽日期：110年 8 月15 日（星期日）

六.比賽集合地點：天浩宮地母廟

七.比賽路線：

天浩宮地母廟—縣道149線5km處（起點）—縣道149—縣道149線26.5km處（終點）總里程：20公里

八.比賽程序：

08：00 報到、檢錄

08：30 賽程規則講解

09：00 鳴槍出發

關門時間以主集團通過終點後五分鐘

九.比賽組別：

公開男子組：滿15歲者（未滿18歲需家長同意）。

公開女子組：滿15歲者（未滿18歲需家長同意）。

十.雲林縣全運會代表隊選拔（如入選者需繳交雲林縣在籍資料）

十一.報名方式：雲林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報名（0933422076）

參加對象：設籍雲林縣滿3年始可參與107年10月以前設籍。

報名日期（8月1日至8月10日）。

十二.參加須知：

1. 參賽選手車輛限用標準彎把公路車、需有完整之煞車系統；禁止裝設休息把、禁用計時車牛角把、禁止裝設立車支架、火箭筒，全封閉式之碟輪、不可使用刀輪，如有不合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2. 選手規定配帶自行車安全帽，全程穿著標準有袖之自行車服裝、車褲。
3. 請選手及車隊車輛遵守主辦單位之交通指揮，嚴禁參賽者跨越雙黃線逆向騎乘，如發生意外由選手自行負責。
4. 本賽事使用碼表計時，計時成績以主辦單位碼表為主。
5. 各參加者請自行評估自我體能狀況，安全第一。
6. 本次比賽過程中不得補給，請選手自行攜帶補給品。
7. 如遇天候不佳或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災，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作緊急應變擇日辦理或取消。
8. 參加選拔選手請自行投保人身壽險
9. 全運會雲林代表隊選拔賽規則
 - (1). 設籍雲林縣滿3年始可參與107年10月以前設籍。
 - (2). 本次參賽選拔選手前6名具參賽權（報名參賽達10人取前4名，達8人取前3名，達6人

取前2名，未達2人以上報名將取消選拔賽)

- (3). 經入選之選手須繳交賽事資料並配合全運會時程出賽，在競賽期間須配合各項活動之出席。
- (4). 全國性比賽前8名(包含選拔賽)。

十三. 本競賽規則未盡事宜, 委員會有權修訂後公布。

十四. 路線圖:



主辦單位保有調整簡章內容之權利，以最新版本為主。